

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■

注：1)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；

2)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。

2. 基金募集情况

■

■

■

注：1、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、会计师费、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募集费用中列支，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。

2、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、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、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。

3.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

■

4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工作日之后，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,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-820-0860 或公司网站 www.galaxyasset.com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。

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申购、赎回业务。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、赎回开放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30日